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议案的文本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、科学的做出决策。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与公司大股东及原大股东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满足客户需要，开拓市场。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福华通达签订《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》能够有效利用公司在制造技术、工艺能力方面的优势，交易遵循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伟建 徐晓东 夏烽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